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143号

被责令人：云南纵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2MA6PU5AA38，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16楼1609室，法定代表人：白建妮。

案涉项目：昆明滇池绿地国际健康示范城30号地块。建设单位：昆明绿地滇海置业有限公司，总（专业）承包单位：云南纵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经查，被责令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照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186号《调查询问书》的要求于2025年9月4日前向本局报送指定书面材料，构成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**第423号**）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“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规定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**第423号**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二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”之规定，对被责令人下达以下指令：

1. 向本局报送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186号《调查询问书》指定书面材料。资料缺失的，须逐项对照向本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法定应当具备而不能提供的，须解释缺失原因。

2. 限于本文书下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，按本指令书要求进行改正，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（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）。

逾期不改或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，依照以下等规定视情予以行政处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**第423号**）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**第535号**）第三十三条“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**第724号**）第五十四条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，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”、第五十六条第一项、

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；（二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”、第五十七条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”。

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、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如有虚假，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。

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，可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。发现涉嫌虚构事实、伪造变造证据材料实施诈骗或者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，并持报案回执向本局申请终止执行本指令书。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朱晓宁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39。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程林开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。

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，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

的法定情形，并依法作出决定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